

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文件履歷表

機密

文件名稱		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		標準編號	TW2-013-BM-A			
類別	經營管理類		原提案單位	財務系統	版本	一	總頁數 2	
版次	日期	修訂內容				制(修)訂、廢止		
						單位	人員	
制訂日	製訂及轉版0次	2019/04/26	文件改版發行 2019/4/26董事會通過			財務系統	關慧貞	
修訂日								
版本變更	轉版 0次							
廢止								

編號: AV2-001-BM-09

版本 :3

製(修)訂日期 : 2008/10/16

保存期限: 永久

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				編號	TW2-013-BM-A
	版本	第一版	修改	第 0 次	頁次	1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由本公司稽核室受理本公司內部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或本公司其他業務合作對象等之檢舉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一、郵寄信件：將檢舉信件寄至台中市南屯區工業19路10號稽核室親啟。

二、電子郵件：寄發電子郵件至 anti-sexharr@avertronics.com

三、電話檢舉：檢舉專線為(04)23581581分機1165

四、當面檢舉：至本公司稽核室當面陳述檢舉內容。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(一)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
(二)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訊。

(三)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；若無法提供具體事證者，所檢舉事項恐為臆測或推論，則受理單位可不受理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但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這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狹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類似行為再度發生。

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				編 號	TW2-013-BM-A
	版 本	第 一 版	修 改	第 0 次	頁 次	2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得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，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第六條 施行

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